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不同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受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受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建議發行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同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4樓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布童科技」	指	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yan Holdings」	指	Boy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不同集團，於2023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蔚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23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NGBOYAN」	指	WANGBOYAN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WWANG」	指	WWA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

沈凌女士

顏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余振球先生

陳穎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丹巴路

28弄10號樓3-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的靈活性，並在公司認為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屬合宜時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5,900股庫存股份)為90,751,378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8,057,095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之20%限額，惟該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5,900股庫存股份)為90,751,378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028,547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即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考慮根據細則第15.5條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汪蔚先生、沈凌女士、顏棟先生、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已審閱重選汪蔚先生、沈凌女士、顏棟先生、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各人為董事之建議。

誠如本通函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於其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多元且互補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提供寶貴意見、真知灼見、技

董事會函件

能及專業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董事會不可或缺的成員，而彼等之重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期審閱及附屬公司法定審計)之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屬公平合理之估計。該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之時間與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需要及時提供足夠協助與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已向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續聘事宜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地開展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股東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行使多於一票表決權之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表決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動用之所有表決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會主席
汪蔚先生

2026年5月1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名董事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名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之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40歲，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布童科技」)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汪先生在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董事。

汪先生在消費品品牌定位與傳播、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產品定位、爆款產品打造、品牌管理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1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昆山新貝怡商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從事育兒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汪先生在任期間於產品定位、消費者分析、銷售戰略設計及執行以及營銷分析方面獲得了寶貴的經驗。

汪先生於2022年12月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彼亦於2022年9月獲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及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區域發展貢獻先進個人稱號。

汪先生已完成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亦正在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但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49,356,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沈凌女士，46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董事，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沈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總經理。

沈女士在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5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寧波英孚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渠道擴展及整體管理。沈女士在任期間於建立及維護銷售及市場營銷系統、制定促銷戰略、進行市場調查及管理銷售工作方面獲得了寶貴的經驗。

沈女士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先進個人稱號。彼亦於2022年12月當選為上海市寧波商會成員。

沈女士通過函授教育於2023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沈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但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顏棟先生，53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事務。顏先生於202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

顏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其曾擔任廣州五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股權投資、融資及孵化服務。自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顏先生曾擔任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發展規劃及股權投資以及融資活動。

顏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顏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但無權收取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60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嚴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自1999年1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致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05年4月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10年12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授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及科技創新企業家獎。嚴先生亦被評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嚴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龍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3））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0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11))的獨立董事。

嚴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嚴先生目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余振球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在會計、企業財務、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8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及2021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1月起，余先生亦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61))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3月獲認許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6年9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於1997年12月首次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余先生目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陳穎琪女士，42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法律執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陳女士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陳女士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律師。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小米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於快手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主管。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於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彼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集團法律總顧問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24年5月起於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Pharm Inc.）（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彼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於2024年8月成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女士目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5,900股庫存股份)為90,751,378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在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9,028,547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決議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因註銷而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還股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自為購回之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遵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資本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按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汪蔚先生被視為於47,640,92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2.7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汪蔚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將增加至約58.6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WWANG、WANGBOYAN及Boyan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47,640,92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2.7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WANG、WANGBOYAN及Boyan Holdings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將增加至約58.63%。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項增加不會引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持有65%及由WWANG持有35%。Boyan Holdings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汪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3.2%。董事不擬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訂明最低百分比之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倘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65,9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2月6日	600	94.00	93.00
2026年3月23日	318,500	79.00	68.95
2026年3月24日	61,600	79.50	70.00
2026年3月25日	54,800	78.60	69.65
2026年3月26日	21,200	72.60	70.60
2026年3月27日	5,700	71.00	63.35
2026年3月30日	3,300	64.55	59.40
2026年3月31日	200	51.50	51.50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108.10	88.10
10月	117.80	93.20
11月	110.20	96.00
12月	111.80	91.95
2026年		
1月	100.00	64.75
2月	143.00	87.00
3月	121.90	39.18
4月	59.80	34.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4	35.50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不同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汪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沈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顏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嚴健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穎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增補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之配發或同意附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董事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帶有權利認購股份之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權益，或因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第(i)及(ii)段所述之批准，均予以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授權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會主席
汪蔚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丹巴路 28弄10號樓3-4樓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iv)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蔚先生、沈凌女士、顏棟先生、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